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黃雅嵐

債 務 人 何玲輝

陳振圖

一、債務人何玲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7,9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何玲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振圖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何玲輝於民國102年10月11日邀同陳振圖為保證人向債權人共借款621萬元，借期均起於102年10月11日至122年10月11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碼年率0.63%機動計付，並簽訂「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（下稱約定書）乙紙為憑。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約定書第十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以遲延利息利率之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遲延利息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.71%，檢附牌告利率查詢表供參。今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5月11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約定書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，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償本金時，無須通知或催告，依約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2,387,906元及至清償日之

利息、違約金與訴訟費用等，經向主債務人何玲輝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振圖應負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2,165,269元	自114年5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34%。經向主債務人何玲輝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振圖應負清償責任。
2	222,637元	自114年5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34%。經向主債務人何玲輝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振圖應負清償責任。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,165,269元	自114年6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經向主債務人何玲輝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

(續上頁)

01

				振圖應負清償責任。
2	222,637元	自114年6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經向主債務人何玲輝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振圖應負清償責任。